

2019 年度
泰宁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
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12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1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2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2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3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二）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三）指导和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稽查工作；（四）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五）组织对城市规划实施的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六）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县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局包括 9 个办公股室及 8 个下属单位，下属单位单独编制 2019 年部门决算。其中：列入泰宁县住建局本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住建局	12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修古城、管老城、建新城”的总体思路，以“五比五晒项目竞赛”、“六难治理攻坚”、“征迁攻坚大会战”等活动为抓手，以加快建设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打造城市“第一眼、第一感、第一夜”，加快山水城融合、“小县大城关”建设，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我县城市建设，不断推动城乡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先后上榜 2019 中国最美县域，入选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县，农村风貌管控的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全市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在泰宁召开。

截止目前，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38 亿元，28 个项目正式开工建设，11 个项目完成投产。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8424.65 万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同深业沙河集团、德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佳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签订完成三涧湾仿古街区、全民健身项目、沐心谷等项目的框架协议。我县二级资质企业达到 6 家，建筑企业共计 48 家，全县完成建筑业产值 40.67 亿元，同比增长 22.5%，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 11.9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0.23%，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 2.77 亿元，极大地推动了我县建筑业发展。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抓好项目

统筹，注重项目质量，重视项目效益，全力完善城市基础配套。**优化道路通行环境**，以“窄马路，高密度”的总体思路实施城区路网建设，新（改）建左圣路、湖缘南路、城西“三路一桥”及临街背巷等一批市政道路 4.5 公里；完成零公里桥头、上戈十字路口等节点治理，推动公交总站路口交叉口改造及汉唐生物路口提升改造；完成金湖路、和平中街、和平北街、水南街等道路的交通护栏设置，其中“人机分离”总长度约 8.4 公里，“机非分离”总长度约 0.85 公里。**加强各类管网建设**，完成台前巷、清廉巷、富民巷等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管网配套建设，共新（改）建污水管网 15 公里，铺设天然气管道 3.5 公里，完成全县 67 公里的市政雨污管网巡查工作，建档 46 公里，完成 CCTV 检测 20 公里。**维护修缮道路设施**。新建安装零公里桥松光路口、文昌小学、泰和华府、四中、三中、实验幼儿园等路口减速带 17 条。根据巡查和群众反映，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人员修复，今年以来完成朝京门、水南小学、汉堂制药等路段受损减速带进行修复；对和平街、水南街、开泰路、金湖路、迎宾大道等道路更换破损人行道板及盲道板约 2300 平方米，修复更换破损井盖 36 处，修复护栏 9 处。

二、深化“六难”治理攻坚。制定了《泰宁县城市管理“六难”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成立泰宁县城市管理“六难”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同时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将“六难”治理攻坚任务列入我县重点项目“百日攻坚大会战”。**停车难治理攻坚。**2019 年完成实验幼儿园地下停车场、

仰恩公园地下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360 个，施划路边划线泊位 110 个，增设临时停车位约 200 个。南禅停车场（二期）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路面硬化工作，邮电公寓停车场完成房屋拆除，正在进行方案设计优化工作。**如厕难治理攻坚。**芦峰山公厕及南禅停车场公厕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扫尾工作；五谷安置房公厕、状元文化广场公厕及汀兰园三期公厕按序时进度推进。**农贸市场整治难治理攻坚。**新建上戈农贸市场和下北洲农贸市场，完成金湖农贸市场整治提升，引进市场主体经营，规范管理水平，着力解决环境脏乱差、违规占道经营、运行秩序混乱等问题。**背街小巷通行难治理攻坚。**推进城区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五谷巷安置小区道路、后坊街、法院南侧道路、下北洲九巷等 12 条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向上争取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56 万元，完成炉峰小区、国有林场小区、良浅新生活小区 3 个老旧小区改造，国有林场小区、老政府宿舍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正在稳步实施提升改造。**物业管理难治理攻坚。**制定并出台《泰宁县住宅小区物业（业主）管理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泰宁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评办法》，补助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资金约 20 万元。引导成立尚城首府、交通宿舍小区、林业新村小区、老政府宿舍小区、林业局小区 5 个业主委员会，正在推进月亮湾安置房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金乾水乡、炉峰小区、丹霞名府等小区分别引进城投物业公司和维家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电动自行车整治攻坚。**联合交警大队、城监

大队、创城办、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城关派出所等部门，组织成立交通秩序安全整治办公室，常态化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严肃处置无证无牌电动车违法上路、加装遮阳伞、车辆违停等行为，累计拆除收缴非法加装电动车遮阳伞 3500 余把，查扣违停车辆 360 余辆，并逐步推动电动车上牌制度。

三、推进城市景观提升。深入推进城市景观 “四个提升”，优化城市景观风貌，提升城市 “第一眼、第一感、第一夜”。**景观节点提升**，在城区范围内实施 “三边三节点” 景观提升，完成高速公路路口、东洲桥头、湖缘大桥两侧和零公里转盘景观提升改造，完成城区行道树种植 2100 余棵，其中完成樱花大道一期樱花种植 1100 棵，完成重要节点鲜花种植 10 万余株。**园林绿化提升**，持续完善 “三河六岸” 景观园林体系，做 “减法”，不做 “加法”，加强城区景观通透性，达到 “透绿见景” 的景观效果。实施汀兰园三期、岸芷园二期等两个沿河景观公园建设，连接打通 “三河六岸” 沿河景观带，新增城市公共绿地 2.8 万平方米。**古城夜景提升**，完成夜景提升建设 5.7 公里和 1 公里的城区亮化工程，配套西内环路、零公里、城区背街小巷共 176 盏路灯，尚书第沿街两侧安装 100 个红灯笼，同时安装地面互动投影灯、图片投影灯、雾森夜景等。**休闲慢道提升**，在原有城市慢道基础上，强化城市慢道建设，建设连通了长达 8 公里的沿河亲水健身步道，正在实施 4 公里的龙山步道建设。

四、调控城市房地产业。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立足我县

房地产市场房源不足、房价增长趋快的实际，大力推进房地产市场开发建设，缓解供需矛盾。**推进房地产业开发。**完成御品苑（二期）、泰和华府等商业地产项目建设和交房工作；御景园、朝京华庭、迎宾小区二期、零公里安置房等项目正在有序建设；“泰宁悦府”、金盛首府等地产开发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御景园、汀澜苑项目累计推出商品住房 450 套，保证了市场刚性住房需求。**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做好人才公租房配租工作，保障性住房张家坊 B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全面竣工，建成安置房 130 套。低收入家庭公租房于 12 月分配 20 套，人才公租房于 12 月分配 21 套，总计分配 41 套公租房，目前我县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 656 套，已全部分配到位，分配率 100%。**开展中介机构乱象整治。**联合住建局、发改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监管组、网信办成立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组，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我县住房租赁中介市场秩序，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开展“一革命五行动”，加快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今年我县共有杉城镇同兴社、朱口镇渠高村、下渠乡大湖村等 10 个村庄纳入全省“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全面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房整治、综合治理行动。拆除临时搭盖建筑面积约 11085 平方米，硬化道路长度约 1050 米，新增绿化面积约 1900 平方米，整治农房 266 栋，整治建筑面积约 41020 平方米。**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行动。**完成 8 个行政村农村

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0 个、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12300 米，实施 1604 户“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截至目前，我县完成 112 个行政村垃圾治理及 10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 84.46%、93.81%。**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我县共有 8 座村庄公厕和 3 座集镇公厕建设任务，目前 8 座村庄公厕、3 个集镇公厕已全面完成建设，新建和改造冲水式公厕 12 个。**推动农房整治行动**。完成整治既有农房（裸房）数量 810 栋，新建成示范农房数量 105 栋，8 个乡镇镇区一条主要街道整治已累计完成投资 3225 万元。同时于 5 月底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共排查房屋 23876 幢，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房屋 72 幢。

六、加强质量安全监督。以质量安全管理为核心，以抓隐患排查、整改为重点，以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创城”工作为抓手，强化力度，严抓狠管，推进落实我县质量安全监管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共受理新开工项目 15 个，工程造价约 8.13 亿元，建筑面积约 29.95 万平方米。**二是落实混凝土结构专项整治。**累计对 15 个项目共计监督抽查 17 次，共计 38 个构件，合格 35 个构件，不合格构件 3 个，合格率 92.1%，不合格构件已处理完毕。**三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评价。**评价只要内容有质量安全行为、实体工程质量、实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对全县 19 个在建项目实行评价，并通过动态监管系统发出责令改正通知单累计 46 份，责令全面和局部停工通

知单 3 份。**四是配合做好“创城”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安装扬尘侦测设备共 10 台，并连入“三明数字工地系统”，前后开展 6 次扬尘治理专项整治。**五是完成检测工作。**完成了混凝土配合比 16 组，混凝土试块 5602 组，砂浆配合比 28 组，砂浆试块 209 组，焊接钢筋 752 组，钢筋机械连接 51 组，钢筋原材料 1005 组，水泥 62 组，砌墙砖 56 组，石料 15 组，砂料 30 组，涂料 17 组，砼抗渗 191 组，土工 7 组，回弹共计构件 414 根，总计收入检测费用 810789 元。

七、强化城市管理管控。持续不断抓整改、巩固、提升，从细节之处入手，向细微之处延伸，高标准、严要求提升城区市容市貌，在助推创城工作中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定《泰宁县城城区建筑外立面装修管理暂行规定》、《泰宁县关于妥善处理城区房屋和土地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意见》和《泰宁县古城保护管理规定》，待县委县政府研究确认后予以实施，逐步构建更加完善的城市管理法律体系，实现有法可依。**创新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城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按照“划分网格、明确责任、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机制，在城区全面实施“网格化”巡查管理办法。按照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原则，将城市按区域划分，设立 3 个网格组、8 个网格区域，针对城区存在的违法建设、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城市管理乱象进

行有效巡查监管、制止查处，使城市管控力得到有效提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落实《福建省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加强依法执法，提高执法效率。高标准，严要求打造城市整洁市容市貌，共立案处罚各类违法行为 410 起，结案 410 起，办结率 100%，拆除违法建筑 2.1 万平方米，拆除各类违规、破损、无主、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 340 幅，清理城市“牛皮癣”2.5 万余处，纠正店外占道经营、乱堆放 2.9 万余起，城区 10 条主要商业街道基本实现无店外占道经营及流动摊贩，完成状元街“三乱”整治面积共 4200 余平方米，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

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过 2019 年紧锣密鼓地推进，“智慧城管”系统建成正着手提请验收，同时正积极落实“无人机”执法等配套设施，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模式现代化转型。

狠抓建筑渣土监察。全面提升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的总体水平，营造良好的普法守法氛围，向我县施工企业发放《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100 多册，立案处罚乱倾倒渣土 15 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0 份，立案处罚渣土车未密闭运输 63 起。

加强市容环卫保洁。加快推进环卫市场化及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扎实开展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积极推进城区三个垃圾中转站改建和赤坑垌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保障城区 98.5 万平方米的卫生保洁面积得到有效维护，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做到应收尽收，城区垃圾日处理量提高至 92

吨/日，餐厨垃圾日处理量上升至 10 吨/日。

七、严格依法行政审批。一是严格按照《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竣工备案、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目前共核发施工许可证 15 份，建筑面积约 29.95 万 m²、工程造价约 8.13 亿元；竣工备案项目 4 个，建筑面积 71488.15 m²，造价 1.3 亿元；公开招标项目 8 个，邀请招标项目 2 个，中标价共计 3.01 亿元。**二是**自 6 月 20 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移交至我局以来，已线上受理消防设计审查 13 个项目，审查通过 10 件，材料不齐全退回不予受理 3 件；已线下受理消防验收 2 个项目，现场验收不合格 1 件，现场验收合格 1 件；已线上受理消防验收（验收备案）9 个项目，其中验收项目 1 件（已通过验收），备案项目 8 件（未抽中 6 件，抽中 1 件，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 1 件）。

八、推动建筑企业发展。出台扶植意见。制定并出台《泰宁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以促进我县建筑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鼓励企业资质晋升、创优争先，出台财税扶植政策、引进优质企业，进一步提升我县建筑业发展水平，增加我县财税收入。**落实相关政策。**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将各项举措落实到位。例如对全县建筑业企业税率降低 1 个百分点；制定泰宁县建筑业企业奖励补助措施，对纳税较多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补和返税政策激励；取消或停征行

政事业性收费等。**加快绿色建筑验收。**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建筑节能目标和任务分解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9 号）文件精神要求，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完成泰宁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梅林戏展示传承基地工程、泰宁县水南小学搬迁扩容工程、朝京华庭、泰宁县朱口镇第一中心小学宿舍食堂综合楼等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面积为 103874.88 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为 94.25%。**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2019 年三明市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明建办〔2019〕14 号）文件精神要求，由住建局组织成立了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领导小组，稳步推动我县装配式建筑有序发展，确定以御景园 9#、10#楼作为我县装配式建筑示范点。目前，9#、10#楼正在进行主体施工，累计完成工程量约为 1000 万元，超额完成我县目标任务。

九、优化城建服务能力。科学做好测绘服务工作。做好各类建设项目建筑物的测绘工作。累计完成迎宾小区二期工程、御景园二期圳坝上商住小区、泰宁县第一中学教学综合楼等 60 幢建筑物的定(验)线工作；累计完成不动产宗地测绘 820 宗，累计测(算)绘房产面积约 24.02 万平方米；配合“五大片区”征迁工作完成地形及房产测绘面积约 0.95 万平方米；完成泰和华府、御品苑 B 区、零公理交叉口道路、西内环路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地形测绘和竣工测绘，购置升级了一体化单基站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综合系统。**持续加强档案服务管理。**做好住建领域档案收集、整理、立卷、

归档等工作，全年完成档案接收 685 卷，其中：竣工工程档案 420 卷，规划类档案 202 卷，招标类 21 卷，文书档案 42 卷；共接收御品苑二期、外贸安置小区、泰和华府、科荟种业等 18 个项目共 34 幢工程档案；共签订《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5 份。**统筹协调征收服务工作。**统筹 5 个征迁一线指挥部对张家坊片区、老三中片区等 5 个片区开展征迁工作，依法依规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措施，5 大片区共计完成签约腾房 71 户，邮电公寓签订征收协议并完成拆除工作，三明医药公司、原制材厂等项目已启动强制征迁程序，全县征迁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保障项目尽早落实落地。同时制定并出台《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区保护性房屋及城区规划控制区部分危旧房屋协议收储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并成立明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加强古城区保护和开发。**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立住建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审批的办理时限得到极大压缩，加强相关科室业务培训，在行政服务大厅增设住建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安排专人入驻，统一受理各项业务，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消防设计审查等事项的纸质申报，实现“互联网+工程审批”及“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8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8.56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9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96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3.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96.02	本年支出合计	11596.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0
合计	12296.02	合计	12296.0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796.02	11796.02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972.00	972.00					
21103			污染防治	972.00	972.00					
2110302			水体	972.00	972.00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9,160.29	9,160.29					
21201			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819.29	819.29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70	200.70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618.59	618.59					
21202			城乡社区规 划与管理	2,040.46	2,040.46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	2,040.46	2,040.46					
21203			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	3,320.00	3,3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3,320.00	3,3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352.03	352.03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52.03	352.03					
21208			国有土地使	2,508.56	2,508.56					

	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49.00	1,649.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56	59.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95	119.9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95	11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72	1,663.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63.72	1,663.7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63.72	1,663.7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596.02	268.47	11,327.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2.00		972.00			
21103		污染防治		972.00		972.00			
2110302		水体		972.00		97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60.29	268.47	8,691.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9.29	235.92	583.37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70	200.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8.59	35.22	583.3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0.46	12.60	2,027.8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0.46	12.60	2,027.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20.00		3,1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20.00		3,1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2.03		352.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2.03		352.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8.56		2,508.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49.00		1,649.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56		59.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95	19.95	1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95	19.95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72		1663.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63.72		1,663.7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63.72		1,663.7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8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08.56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972	9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960.3	6451.73	2508.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3.72	1663.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96.02	本年支出合计	11596.02	9087.46	250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0	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296.02	总计	12296.02	9787.46	2508.5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87.46	268.47	8,818.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2.00		972.00
21103	污染防治	972.00		972.00
2110302	水体	972.00		97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51.73	268.47	6,183.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9.29	235.92	583.37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70	200.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8.59	35.22	583.3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0.46	12.60	2,027.8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0.46	12.60	2,027.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20.00		3,1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20.00		3,1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2.03		352.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2.03		352.0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95	19.95	1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95	19.95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72		1,663.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63.72		1,663.7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63.72		1,663.7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908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8818.99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2	30201	办公费	10.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8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4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1	30204	手续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5	30206	电费	6.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8	30207	邮电费	6.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	302019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4.3	30211	差旅费	5.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2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32.6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2	30215	会议费	0.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5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2.11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6.79	公用经费合计					51.6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2508.56	2508.56		2508.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8.56	2508.56		2508.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8.56	2508.56		2508.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49	1649		164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56	59.56		59.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8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51.68
（一）支出合计	4.69	（一）行政单位	51.68
1.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公务接待费	4.69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4.69	3.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应急保障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5.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8.其他用车	3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7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14.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6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结转和结余500.00万元，本年收入11,796.02万元，本年支出11,596.02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00.00万元。

（一）2019年收入11,796.02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1755.43万元，增长17.4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87.4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8.56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2019年支出11,596.02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1655.43万元，减少16.6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8.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6.79 万元，公用支出 51.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327.5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87.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4.74 万元，下降 3.8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68.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03 万元，下降 17.01%。主要原因是压缩减少公用经费，其中：

1、2120101 行政运行支出 2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4 万元，下降 0.36%，主要原因为行政运行经费安排减少。

2、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2 万元，下降 15.62%，主要原因为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3、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12.6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6.5万元，原因为加大对城乡规划的投入。

4、212990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9.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5万元，增长100%，原因为上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8818.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9.72万元，下降3.39%。主要原因是城建项目较上年减少。

1、2110302水体支出972.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8.72万元，下降47.76%，原因为城区污水、垃圾处理费减少。

2、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83.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6.07万元，增长72.95%，主要原因为创城市政零星工程支出增加。

3、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2027.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0.36万元，增长154.27%，主要原因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增加。

4、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1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0万元，下降10.64%，主要原因为对城区公共设施日常维护费用减少。

5、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352.03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121.41万元，增长52.64%，原因为城乡污水、垃圾处理支出增加。

6、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663.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6.1万元，增长836.67%，主要原因为城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508.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0.17 万元，增长 413.63%，具体情况如下：

1、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1649.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77.06万元，增长2192.18%，主要原因为今年安排的政府性基金大多数用于城建项目建设，往年安排的较分散。

2、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59.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92万元，下降33.43%。主要原因为农村三格化粪池建设支出直接由财政拨入各乡镇。

2、2120807廉租房支出8.46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291.54万元，下降97.18%。主要原因为2018年廉租房建设规模大幅度下降。

3、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上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长 100%，原因为城市建设工作涉及客商及招商引资接待，为保障城建工作顺利开展，将“三公”经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19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

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8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6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长 100%。原因为城市建设工作涉及客商及招商引资接待，为保障城建工作顺利开展，将“三公”经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城建客商、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77 批次、接待总人数 661 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4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垃圾处理费、住房保障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污水处理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378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12.6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6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1 个。

共对 2019 年度 2 个部门共计 4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378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4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45.65%，主要是：压缩办公用品采购、招待、出差等公务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